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，業經該部110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>首頁>公告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醫學院

